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第九百二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錄抄次目

- 民政部令 齒科醫師法施行規則
- 民政部令 齒科醫師法施行規則
- 外交部佈告 以重要產業統制法及關於施行同法之件適用於日本國臣民
- 交通部佈告 大東海檢標休燈
- 關於航路標識之件
- 安國郵局遷移
- 吉林高等法院佈告 關於照准延期回復登記五箇月之件
- 交 料 茲當新學制公布厚望國民關於新學制之公布
- 關於工場抵押法

部 令

民政部令第十九號
蒙政部令第十八號

茲制定齒科醫師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不勒

齒科醫師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據齒科醫師法第一條之規定而欲請齒科醫師之認許者須填具其籍貫、住所、姓名、男女別、生年月日之書面添附適合齒科醫師法第一條各款之一之資格并證明其資格之書類一併呈請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以下只稱所管部大臣)

第二條 據齒科醫師法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而應與齒科醫師之認許者如左

- 一 具有外國齒科醫學校之畢業證書或有外國齒科醫師認許證書之滿洲國人在所管部大臣認定爲適當者
- 二 具有外國齒科醫學校之畢業證書或有外國齒科醫師認許證書之外國人在所管部大臣認定爲適當者
- 三 所管部大臣與齒科醫師之認許時須發給齒科醫師認許證
- 第四條 齒科醫師名簿應登錄之事項如左
 - 一 登錄番號及登錄年月日
 - 二 籍貫、姓名、男女別及生年月日
 - 三 據齒科醫師法第一條之規定而認許者其適合該條各款之一之資格及其取得資格之年月日
 - 四 據齒科醫師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而取得齒科醫師資格者其事由並從前之認許官署

部 令

民政部令第十九號
蒙政部令第十八號

茲制定齒科醫師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不勒

齒科醫師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齒科醫師法第一條之規定ニ依リ齒科醫師ノ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本籍、住所、氏名、男女別、生年月日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ニ同法第一條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ヲ證明スベキ書類ヲ添附シ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以下所管部大臣ト稱ス)ニ申請スベシ

第二條 齒科醫師法第一條第三款ノ規定ニ依リ齒科醫師ノ認許ヲ與フル者左ノ如シ

- 一 外國齒科醫學校ノ卒業證書又ハ外國ノ齒科醫師認許證書ヲ有スル滿洲國人ニシテ所管部大臣ニ於テ適當ト認定シタル者
- 二 外國齒科醫學校ノ卒業證書又ハ外國ノ齒科醫師認許證書ヲ有スル外國人ニシテ所管部大臣ニ於テ適當ト認定シタル者
- 第三條 所管部大臣ハ齒科醫師ノ認許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齒科醫師認許證ヲ下付ス
- 第四條 齒科醫師名簿ニ登錄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登錄番號及登錄年月日
 - 二 本籍、氏名、男女別及生年月日
 - 三 齒科醫師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認許ニ在リテハ同條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及其ノ資格ヲ取得シタル年月日
 - 四 齒科醫師法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齒科醫師ノ資格ヲ取得シタ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事由並ニ從前ノ認許官署

五 認許之取消及齒科醫業之停止並其事由期間及年月日

六 認許證之補發並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 撤消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五條 齒科醫師對於前條第二款之登錄事項發生變更時須在三十日以内將認許證呈於所管部大臣請求改換並訂正齒科醫師名簿

第六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毀損或紛失之時須具其事由在毀損之時將其毀損認許證於三十日以内呈於所管部大臣請求再發給

據前項規定因認許證紛失請求再發給之後在尚未領受新認許證以前而將舊認許證發見時須速呈報於所管部大臣如在新認許證受領之後而發見紛失認許證時須速將此返還於所管部大臣

第七條 據第一條之規定而請求齒科醫師認許者須交納手續費十圓

據附則第二項之規定而請求齒科醫師登錄者須交納手續費二圓

據第五條之規定而請求變更認許證者須交納手續費三角

據第六條之規定而請求再發給認許證者須交納手續費一圓
交納前四項手續費須貼用同額之收入印紙於請求書上爲之
既已交納之手續費不再發還

第八條 齒科醫師凡欲請求齒科醫師名簿登錄之撤消時須具其事由將認許證返還於所管部大臣

齒科醫師受失蹤之宣告或死亡之時須由承繼人或其財產管理者在三十日以内辦理前項之手續

第九條 齒科醫師在自己或他人之齒科診療所而開始齒科醫業之時須在十日以内報告於所在地之省長如其齒科醫業休止或齒科診療所之地址變更之時亦同但因其變更而其所轄省界相異時須報告於其最後所在地之省長

省長接受前項但書之呈報時須將其事由通知於前所在地之省長

第十條 齒科醫師因其診療所之移動而其管轄部變更時須在十日以内添具其齒科醫師認許證抄本呈報於最後所在地之省長
省長接受前項呈報之時須將其事由通知於所管部大臣及前所在地之省長

五 認許ノ取消及齒科醫業ノ停止並ニ其ノ事由、期間及年月日

六 認許證ノ再下付並ニ其ノ事由及年月日

七 抹消ノ事由及年月日

第五條 齒科醫師前條第二號ノ登錄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認許證ヲ添ヘ三十日以内ニ所管部大臣ニ齒科醫師名簿ノ訂正並ニ認許證ノ書換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第六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ヲ毀損シ又ハ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毀損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認許證ヲ添ヘ三十日以内ニ所管部大臣ニ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亡シタル認許證ノ再下付ヲ申請シタル後其ノ認許證ヲ發見シ未ダ再下付ヲ受ケザ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ヲ所管部大臣ニ届出ヅベシ再下付ヲ受ケタル後亡シタル認許證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所管部大臣ニ返納スベシ

第七條 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齒科醫師ノ認許ヲ申請スル者ハ手数料十圓ヲ納付スベシ
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齒科醫師ノ登錄ヲ申請スル者ハ手数料二圓ヲ納付スベシ

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認許證ノ書換下付ヲ申請スル者ハ手数料三角ヲ納付スベシ
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認許證ノ再下付ヲ申請スル者ハ手数料一圓ヲ納付スベシ
前四項ノ手数料ノ納付ハ同額ノ收入印紙ヲ申請書ニ貼用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既ニ納付シタル手数料ハ之ヲ還付セズ

第八條 齒科醫師齒科醫師名簿登錄ノ抹消ヲ申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認許證ヲ所管部大臣ニ返納スベシ
齒科醫師失蹤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相續人又ハ財産ヲ管理スル者ヨリ三十日以内ニ前項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九條 齒科醫師自己又ハ他人ノ齒科診療所ニ於テ齒科醫業ヲ開始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所在地ノ省長ニ届出ヅベシ其ノ齒科醫業ヲ休止シ又ハ齒科診療所ノ場所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亦同ジ但シ其ノ異動ニ因リ管轄省ヲ異ニシタルトキハ後ノ所在地ノ省長ニ届出ヅベシ
省長前項但書ノ届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前ノ所在地ノ省長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條 齒科醫師其ノ齒科診療所ヲ移シタル爲管轄部ヲ異ニ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齒科醫師認許證ノ寫ヲ添ヘ後ノ所在地ノ省長ニ届出ヅベシ
省長前項ノ届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旨所管部大臣及前ノ所在地ノ省長ニ通知スベシ

省長接受前項通知後須具其事由而通知於所管部大臣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官立或公立診療所之齒科醫師並
不適用

第十二條 齒科醫師對於患者所交與之處方箋上須記載患者之姓名、年齡、藥名、
分量、用法、用量、處方之年月日、使用期間、及齒科診療所之名稱、所在地以
及齒科醫師之住址並須加以記名蓋印或爲署名

第十三條 齒科醫師對於患者交付之藥劑容器或紙包上須記明其用法、用量、交付
之年月日、患者之姓名及齒科診療所之名稱、所在地以及齒科醫師之住所姓名

第十四條 齒科醫師在診療簿上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診療之年月日
- 二 患者之住所、姓名、男女別及年齡
- 三 病名及主要症狀
- 四 療法（處方及處置）

第十五條 應保存診療簿者均爲該齒科診療所之首領

前項所謂首領者如在齒科醫師所開設之齒科診療所則爲開設者如在非齒科醫師所
開設之齒科診療所則爲管理之齒科醫師

第十六條 齒科醫師所標榜專門科名如左
保存科、齒槽膿漏科、齒科外科（或口腔外科）、技工科、補綴科、繼續架工科、
齒列矯正科、X光線科

齒科醫師欲標榜前項以外之專門科名時須填具其事由受所管部大臣之許可

第十七條 據齒科醫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醫師而兼爲屬於齒科醫業中金屬充填鑲
嵌義齒齒冠繼續及架工並齒列矯正之技術行爲欲受認許者須添具修業履歷呈請於
所管部大臣

本規則對於已受第一項之許可醫師準用之

第十八條 省長派衛生官吏使之查閱齒科醫師診療簿時應攜帶另記樣式之證票

衛生官吏欲查閱診療簿時對於該診療所之首長應提示前項之證票

第十九條 省長認爲有取消齒科醫師之認許處分或補發認許處分或齒科醫業之停止
處分必要時須呈請所管部大臣

第二十條 齒科醫師受取消認許之處分者須於十日以內將認許證繳回所管部大臣

省長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所管部大臣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又ハ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ハ官立又ハ公立診療所ノ齒科醫師
ニ付之ヲ適用セズ

第十二條 齒科醫師ハ患者ニ交付スル處方箋ニ患者ノ氏名、年齡、藥名、分量、
用法、用量、處方ノ年月日、使用期間及齒科診療所ノ名稱、所在地又ハ齒科醫
師ノ住所ヲ記載シ記名捺印又ハ署名スベシ

第十三條 齒科醫師ハ患者ニ交付スル藥劑ノ容器又ハ被包ニ其ノ用法、用量、交
付ノ年月日、患者ノ氏名及齒科診療所ノ名稱、所在地又ハ齒科醫師ノ住所氏名
ヲ明記スベシ

第十四條 齒科醫師ハ診療簿ニ記載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診療ノ年月日
- 二 患者ノ住所、氏名、男女別及年齡
- 三 病名及主要症狀
- 四 療法（處方及處置）

第十五條 診療簿ヲ保存スベキ者ハ常ニ其ノ齒科診療所ノ首長トス

前項ノ首長トハ齒科醫師ノ開設スル齒科診療所ニ在リテハ開設者、齒科醫師ニ
非ザル者ノ開設スル齒科診療所ニ在リテハ齒科醫師タル管理者トス

第十六條 齒科醫師ノ標榜スル專門科名ハ左ノ如シ
保存科、齒槽膿漏科、齒科外科（又ハ口腔外科）、技工科、補綴科、繼續架工科、
齒列矯正科、X光線科

齒科醫師前項以外ノ專門科名ヲ標榜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所管部大
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齒科醫師法第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醫師ニシテ齒科醫業中金屬充
填、鑲嵌、義齒、齒冠繼續及架工並ニ齒列矯正ノ技術ニ屬スル行爲ヲ爲スニ付
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修業履歷ヲ具シ所管部大臣ニ申請スベシ

本規則ハ第一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醫師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八條 省長ハ衛生官吏ヲシテ齒科醫師ノ診療簿ヲ查閱セ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
別記樣式ノ證票ヲ攜帶セシムベシ

衛生官吏診療簿ヲ查閱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當該診療所ノ首長ニ前項ノ證票ヲ提示
スベシ

第十九條 省長ハ齒科醫師ノ認許取消處分若ハ再認許處分又ハ齒科醫業ノ停止處
分ヲ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所管部大臣ニ具申スベシ

第二十條 齒科醫師ニシテ認許取消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十日以內ニ認許證ヲ所管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與鑲牙營業之許可

- 一 精神或身體具有異常認為不堪營鑲牙業務者
- 二 關於鑲牙經受處罰者
- 三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第三條 鑲牙營業者除鑲牙、拔牙、及鑲牙拔牙之必要處置外不得為齒科醫術業務行為但鎮痛及其他之應急處置不在此限

第四條 關於鑲牙營業者不准用任何方法宣傳其技能施術方法及經歷等廣告並不得有類似齒科醫師之表示

第五條 據第一條之規定欲受鑲牙營業之許可者須將本籍住所姓名男女別生年月日及營業地域分別記明備具呈請書連同履歷書及確能證明其技術之書類呈請於省長

第六條 省長對於前條之呈請認為適當之時得限制其營業地域及五年以下之期間而許可其鑲牙營業

認定前項許可之時須發給鑲牙營業許可證

第七條 鑲牙營業者其本籍住所姓名如有變更或許可證損壞及遺失之時應具明事由於三十日以内呈請於省長換發或補發許可證

如遺失之許可證發見之時須即時返還於省長

第八條 據第五條之規定而請求鑲牙營業許可者須交納手續費二圓

據第七條之規定而請求補發許可證者須交納手續費五角請求換領許可證者須交納手續費三角

交納前二項手續費須貼用同額之收入印紙於請求書上為之

第九條 鑲牙營業者關於其廢業或許可期間滿了之時須在三十日以内呈報於省長而返還其許可證

鑲牙營業者受失蹤之宣告或死亡之時須由其繼承人或財產管理人辦理前項之手續

第十條 鑲牙營業者有適合第二條各款之一時或關於鑲牙營業有不正之行為時須由省長取消其許可或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一條 受前條之處分者須在十日以内將其許可證提出於省長

ヲ有シ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鑲牙營業ノ許可ヲ與ヘザルコトヲ得

- 一 身體精神ニ異常アリテ鑲牙營業ヲ爲スニ不適當ト認メタル者
- 二 鑲牙ニ關シ處罰ヲ受ケタル者
- 三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第三條 鑲牙營業者ハ入齒、拔牙及入齒拔牙ニ必要ナル處置ヲ除クノ外齒科醫術ニ關スル業務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鎮痛其ノ他應急處置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鑲牙營業ニ關シテハ何等ノ方法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其ノ技能、施術方法、經歷ニ關スル廣告ヲ爲シ又ハ齒科醫師ニ類似スルガ如キ表示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鑲牙營業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本籍、住所、氏名、男女別、生年月日及營業地域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ニ履歷並ニ其ノ技術ヲ證明スルニ足ルベキ書類ヲ添附シ省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六條 省長ハ前條ノ申請ニ對シ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營業地域及五年以下ノ期間ヲ限リテ鑲牙營業ノ許可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鑲牙營業許可證ヲ下付スベシ

第七條 鑲牙營業者本籍、住所、氏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又ハ許可證ヲ毀損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三十日以内ニ省長ニ許可證ノ書換下付又ハ再下付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第八條 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鑲牙營業ノ許可ヲ申請スル者ハ手数料二圓ヲ納付スベシ

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證ノ再下付ヲ申請スルモノハ手数料五角、許可證ノ書換下付ヲ申請スルモノハ手数料三角ヲ納付スベシ

前二項ノ手数料ノ納付ハ同額ノ收入印紙ヲ申請書ニ貼用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既ニ納付シタル手数料ハ之ヲ還付セズ

第九條 鑲牙營業者廢業シタルトキ又ハ許可期間滿了シ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内ニ省長ニ届出デ其ノ許可證ヲ返納スベシ

鑲牙營業者失蹤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相續人又ハ財產ヲ管理スル者ヨリ前項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條 鑲牙營業者第二條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又ハ鑲牙營業ニ關シ不正ノ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省長ハ其ノ許可ノ取消ヲ爲シ又ハ營業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前條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十日以内ニ省長ニ其ノ許可證ヲ提出スベシ

但受停止營業處分者在呈交之許可證背面將其停止要旨記明蓋印而受理之俟領置期間滿了後再發還之

第十二條 據本規則應提出於省長之書類須經由所轄警察官署而行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 一 不受許可而為鑲牙營業者
- 二 雖受許可而在限定地域以外而為鑲牙營業者
- 三 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
- 四 被命停止之鑲牙營業者在其停止期間內而為鑲牙營業者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之

當本規則施行之際受官廳之許可而為鑲牙營業者視為依本規則而請領鑲牙營業之許可者

省長關於前項營業者對於其未受規定之營業地域及期間須指定其營業地域而定五年以下之期間

據附則第二項之規定而受許可者須在本規則施行後三箇月以內報告於省長而請換新許可證

辦理前項手續者須交納手續費一圓

在本規則所謂之省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為警察總監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為哈爾濱警察廳長

佈 告

外交部佈告第八號

關於以重要產業統制法及關於施行同法之件適用於日本國臣民之件

為佈告事本大臣與駐劄本國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依據康德三年六月十日在新京簽字之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附屬協定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協議決定自康德四年五月十日起以重要產業統制法及關於施行同法之件適用於日本國臣民但不施行於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合行佈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營業ノ停止處分ヲ受ケ提出シタル許可證ニハ其ノ要旨ヲ裏書シ捺印ノ上領置シ期間滿了ノ後之ヲ還付スベシ

第十二條 本規則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シテ之ヲ為スベシ

第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ニ處ス

- 一 許可ヲ受ケズシテ鑲牙營業ヲ為シタル者
- 二 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許可地域外ニ於テ鑲牙營業ヲ為シタル者
- 三 第三條又ハ第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 四 鑲牙營業ノ停止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其ノ停止期間內ニ鑲牙營業ヲ為シタル者

第十四條 第七條、第九條又ハ第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四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施行ノ際官ノ許可ヲ受ケ現ニ鑲牙營業ヲ為ス者ハ本規則ニ依リ鑲牙營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ト看做ス

省長ハ前項ノ營業者ニシテ營業地域ノ定メナキモノ又ハ期間ノ定メナキモノニ對シテハ營業地域ヲ指定シ又ハ五年以下ノ期間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規則施行後三箇月以內ニ省長ニ届出デ新許可證ノ交付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手續ヲ為ス者ハ手数料一圓ヲ納付スベシ

本規則ニ於テ省長トアルハ首都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哈爾濱警察廳長トス

佈 告

外交部佈告第八號

重要產業統制法及同法施行ニ關スル件ヲ日本國臣民ニ適用ニ關スル件

本大臣及當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ハ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新京ニ於テ署名セラレタル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滿洲國日本國間條約附屬協定第二條及第四條ノ規定ニ基キ重要產業統制法及同法施行ニ關スル件ヲ康德四年五月十日ヨリ日本國臣民ニ對シ適用スルコト但シ南滿洲鐵道附屬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七號

爲佈告事查鴨綠江河口大東溝燈標爲修繕燈籠起見自康德四年五月四日起迄至十日間休燈此佈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八號

爲佈告事查遼河結冰期中撤去之左列航路標識自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仍依原址設立之此佈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 開

一 挂 燈 浮 標

(イ) 進口挂燈浮標

(ロ) 內裏挂燈浮標

(ハ) 紅挂燈浮標

(ニ) 黑挂燈浮標

(ホ) 中淺灘挂燈浮標

(ヘ) 永遠角挂燈浮標

二 東 導 流 堤 上 立 標

(イ) 東淺灘立標

(ロ) 第六立標

(ハ) 中央立標

(ニ) 第八立標

(ホ) 第九立標

(ヘ) 堤端立標

地ニ施行セラレザルベキコトヲ協議決定セリ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七號

鴨綠江河口大東溝燈標ハ燈籠修理ノ爲康德四年五月四日ヨリ向フ十日間休燈ス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八號

結水期間中撤去セル遼河內左記航路標識ハ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ヨリ夫々原位置ニ再置セリ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九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局於康德四年五月十日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 | |
|---------|---------|-------------------|
| 郵 局 計 開 | 郵 局 名 稱 | 間 島 省 安 圖 縣 興 隆 街 |
| 郵 局 計 開 | 郵 局 名 稱 | 間 島 省 安 圖 縣 興 隆 街 |

吉林高等法院佈告第三三六號

關於照准緩期回復登記五箇月之件

爲佈告事案查磐石縣公署於大同元年因受匪災致將各種登記簿冊全部焚燬無餘曾經本院上年十一月十日以第四六八號佈告並指令該縣限期五箇月命登記人聲請回復以保產權各在案茲復據該縣長呈稱案據職縣農務會長及各保長等連名具呈略稱鈞署前以訓令限期命登記人聲請回復登記等因當經轉飭家喻戶曉俾衆週知去訖惟以人民對於回復登記素乏徹底明瞭未識登記爲保障產權兼以地方行政建築道路種種工作異常忙碌且本縣事變後地面受股匪蹂躪民不聊生經濟恐慌多有將契照連同登記證明書抵押滿洲中央銀行及金融合作社者憑借貸款因此既無登記證明書即不能聲請回復登記乃又本年四月十日回復登記期滿在最短期間一般人民雖籌款贖照趁限聲請回復登記誠恐如期難行辦理完竣是以擬請鈞署再行緩期五箇月務期登記人一律聲請回復登記萬勿再誤懇請恩准施行等情前來職署據此當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是否可行事關記政未便擅專等情到院查此種困難情形本院爲保證人民產權起見應即照准現擬定由本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爲緩期回復登記期限仰各該登記人務應遵照限向磐石縣公署聲請回復登記以保產權但逾期失效不得再請回復幸勿觀望再誤除指令該縣遵照外合亟佈告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康德四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高等法院院長 蕭 露 華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九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日ヨリ左記郵局ヲ移轉ス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 | |
|---------|---------|-------------------|
| 郵 局 計 開 | 郵 局 名 稱 | 間 島 省 安 圖 縣 興 隆 街 |
| 郵 局 計 開 | 郵 局 名 稱 | 間 島 省 安 圖 縣 興 隆 街 |

吉林高等法院佈告第三三六號

回復登記五箇月緩期認可ニ關スル件

查スルニ磐石縣公署ガ大同元年ニ於テ匪災ニ因リ各種ノ登記簿冊全部焚燬セラレタルハ會テ本院ガ昨年十一月十日附第四六八號ヲ以テ佈告シ且該縣ニ期間五箇月ヲ限リ登記人ヲシテ回復登記ヲ聲請セシメ以テ產權ヲ保ツベク指令シタル處ナルガ茲ニ復ビ該縣長ノ呈ニ據ルニ曰ク當縣農務會長及各保長等ノ連名申請ニ貴署曩ニ訓令ヲ以テ期間ヲ限リ登記人ヲシテ回復登記ヲ聲請セシメラタルヲ以テ直ニ各戶ニ轉飭シテ周知セシメタルガ惟フニ人民ハ回復登記ニ付元來十分ナル認識ヲ缺キ登記ノ產權保障タルヲ識ラズ且地方行政、道路建築等種々ノ工作ノ爲異常ニ忙殺ノ現狀ニアリ而モ尙本縣ハ事變後ニ於テ匪賊ノ蹂躪ヲ受ケタル爲民生ニ安ンゼズ經濟恐慌ヲ來シ仍テ土地證書並ニ登記證明書ヲ滿洲中央銀行又ハ金融合作社ニ抵押シテ借款スル者多シ而シテ登記證書ナクバ回復登記ヲ聲請シ得ズ然ルニ本年四月十日ハ回復登記ノ期限滿了シ此ノ最短期間ニ於テ一般人民ハ資金ヲ調達シ證書類ヲ取戻シテ滿期前ニ回復登記ヲ聲請セント欲スルモ恐ラクハ期間内ニ處理ヲ完了シ難ク此ノ爲茲ニ貴署ニ更ニ五箇月ヲ緩期シ登記人ヲシテ洩レナク回復登記ヲ聲請セシメ萬遺漏ナキヲ期シ度認可ヲ懇請スト當署ハ是ヲ以テ直ニ陳述シタル内情ヲ調査シタル處相違ナキモ施行スベキヤ否ヤニ付テハ事記政ニ關スルヲ以テ敢テ擅ニ專行セズ如何ニスベキヤ申請ストアリタリ本院ハ此ノ種困難ナル情形ニ因リ人民ノ產權ヲ保障センガ爲之ヲ認可シ茲ニ本年四月十一日ヨリ九月十日迄ヲ緩期回復登記期限ト定ム各該登記人ハ努メテ期限ニ遵ヒ磐石縣公署ニ對シ回復登記ヲ聲請シ以テ產權ヲ保ツベシ但シ期ヲ逾ユレバ失效シテ再ビ回復ノ聲請ヲ爲シ得ザルヲ以テ遺誤ナキ様注意スベシ該縣ニ指令シテ遵照セシムルノ外茲ニ佈告シテ一體ニ周知セシム

右佈告ス

康德四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高等法院院長 蕭 露 華

任 免 及 指 敘

任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 阪田純雄

任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敘簡任二等 財政部理事官 毛里英於菟

調任(轉任)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敘簡任二等 康德四年五月三日 原久一郎

任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 敘薦任二等 飯澤重一

任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敘薦任三等 (兼官如故) 飯澤重一

兼任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 敘薦任三等 飯澤重一

任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敘薦任三等 平田丈松

任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敘薦任三等 石龜重憲

專任國務院總務廳統計官 敘薦任六等 矢追又三郎

任營繕需品局技佐 敘薦任六等 河野三男

任營繕需品局技佐 敘薦任六等 土肥求

任財政部理事官 敘薦任二等 加藤八郎

任財政部理事官 敘薦任四等 內田常雄

康德四年五月三日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實業部屬官 李弘宰

調任(轉任)農事試驗場技佐 敘薦任六等 黃瀛澤

康德四年五月四日

任監察院屬官 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營繕需品局屬官 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任營繕需品局屬官 敘委任三等

任營繕需品局屬官 敘委任四等

山口好市

川口政義

遠藤虎夫

折內秀太郎

上田萬太郎

篠原完馨

岡田泰

今井三郎

伊藤一夫

井上榮樹

木村清香

桑畑政吉

山邊政正

島崎正男

大楠又男

藪內正一

秋鹿松三郎

田中貞一郎

鄭炳一文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 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菅井孝四郎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六日

錄田清二
松葉與兵衛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四月七日

奧本一市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四月十二日

酒井左右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長谷川政吉
森川一男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十六日

武田十子男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周兆龍

任外交部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王治民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董孟鄰

補混成第二十三旅參謀長

余嘉會

補混成第二十七旅參謀長

紀清源

補混成第十八旅參謀長

楊全祥

混成第二十八旅參謀長

陸軍步兵中校

吳寶樹

| | | |
|---------------|--------|-----|
| 混成第二十八旅副官 | 陸軍步兵中尉 | 楊景通 |
| 混成第十六旅副官 | 陸軍步兵上尉 | 王珮琛 |
| 混成第二十八旅司令部附 | 陸軍軍需上尉 | 張維陞 |
| 混成第十八旅司令部附 | 同 | 董叔章 |
| 著充濱江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 陸軍軍需少尉 | 許維周 |
| 混成第十九旅參謀長 | 陸軍騎兵中校 | 朱長源 |
| 混成第十九旅司令部附 | 陸軍軍需中校 | 富倫泰 |
| 混成第二十三旅司令部附 | 同 | 崔駢臻 |
| 同 | 陸軍步兵上尉 | 那國廉 |
| 混成第二十七旅參謀 | 陸軍步兵少校 | 姜長清 |
| 著充三江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 陸軍步兵少校 | 徐明新 |
| 補混成第十六旅參謀 | 陸軍步兵少校 | 張雲程 |
| 混成第十九旅司令部附 | 陸軍步兵少校 | 胡湘陽 |
| 補騎兵第三十八團機關槍連長 | 陸軍步兵上尉 | 劉志修 |
| 補步兵第二十六團連長 | 陸軍步兵上尉 | 吳德財 |
| 混成第二十三旅參謀 | 陸軍步兵上尉 | 王景春 |
| 補步兵第二十九團連長 | 陸軍步兵上尉 | 張傅儒 |
| 騎兵第三十八團機關槍連長 | 陸軍騎兵上尉 | 何承恩 |
| 補騎兵第三十八團附 | 陸軍步兵少校 | 馮斌魁 |
| 混成第十六旅參謀 | 陸軍步兵少校 | 王克鎮 |
| 補騎兵第三十七團附 | 陸軍軍需少校 | |
| 混成第二十七旅司令部附 | 陸軍軍需少校 | |
| 著充步兵第二十六團附 | 陸軍軍需少校 | |
| 混成第十六旅司令部附 | 陸軍軍需少校 | |
| 著充步兵第二十二團附 | 陸軍步兵上尉 | |
| 步兵第三十一團附 | 陸軍步兵上尉 | |
| 補步兵第三十一團副官 | 陸軍步兵上尉 | |
| 騎兵第一旅長 | 陸軍少將 | |
| 補第二軍管區司令部附 | 陸軍少將 | |

騎兵第一旅參謀
陸軍騎兵少校 羅錫忱

補第二軍管區參謀
騎兵第一旅副官 陸軍騎兵少校 王顯宗

補騎兵第十三團附
騎兵第一旅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少校 和嶽寰

著充第二教導隊司令部附
騎兵第一旅參謀 陸軍騎兵上尉 張志超

騎兵第一旅副官 同 陸軍騎兵上尉 徐廷武

著充第二軍管區司令部附
騎兵第一旅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少尉 王殿魁

著充第二教導隊教育部附
騎兵第一旅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校 王錫三

補騎兵第一團附
騎兵第一旅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上尉 藍玉珊

新京地區警備司令
兼混成第十旅長 陸軍中將 李文炳

免兼混成第十旅長
吉林地區警備司令
兼混成第八旅長 陸軍中將 吳元敏

兼第二軍管區參謀長
兼軍用通信吉林支處長 陸軍中將 吳元敏

免兼混成第八旅長
騎兵第一旅迫擊砲連長 陸軍騎兵上尉 安永吉

著充騎兵第二團附
騎兵第一旅迫擊砲連附 陸軍騎兵少尉 趙子英

同 陸軍騎兵中尉 郭海峰

著充騎兵第一團附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陸軍騎兵中尉 李元嶺

給一級俸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毛里英於菟

派充(補)龍江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康德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 原久一郎

給二級俸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辦事(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勤務ヲ命ズ)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 飯澤重一

給五級俸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辦事(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勤務ヲ命ズ) 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兼) 飯澤重一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企畫處辦事(國務院總務廳企畫處勤務ヲ命ズ) 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平田丈松

給五級俸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企畫處辦事(國務院總務廳企畫處勤務ヲ命ズ) 國務院總務廳統計官 石龜重憲

給七級俸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辦事(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勤務ヲ命ズ) 營繕需品局技佐 矢追又三郎

給十級俸 派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營繕需品局技佐 河野三男

派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同 土肥求

給十一級俸 派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財政部理事官 內田常雄

給六級俸 派在財政部總務司辦事(財政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財政部理事官 加藤八郎

給四級俸 派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財政部稅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五月三日

給四級俸 派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財政部稅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五月三日

給七級俸 農事試驗場技佐 李弘宰
派在克山農事試驗場辦事(克山農事試驗場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農事試驗場技佐 黃瀛澤
派在克山農事試驗場辦事(克山農事試驗場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五月四日

給七級俸 監察院屬官 山口好市
派在監察院總務處辦事(監察院總務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給八級俸 營繕需品局屬官 川口政義
派在營繕需品局需品處辦事(營繕需品局需品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給八級俸 營繕需品局屬官 遠藤虎夫
派在營繕需品局總務科辦事(營繕需品局總務科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營繕需品局屬官 折内秀太郎
派在營繕需品局總務科辦事(營繕需品局總務科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八十五圓 營繕需品局屬官 上田萬太郎
派在營繕需品局總務科辦事(營繕需品局總務科勤務ヲ命ズ)

給十級俸 營繕需品局技士 篠原馨
派在營繕需品局總務科辦事(營繕需品局總務科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營繕需品局技士 加藤完
派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同 營繕需品局技士 岡田泰
派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同 營繕需品局技士 今井三郎
派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八十五圓 伊藤尊
派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營繕需品局技士 井上一夫

同 木村榮樹

同 桑畑清香

同 山邊政吉

同 島崎正男

同 大楠又男

同 藪内正一

同 秋鹿松三郎

同 田中貞一

給九級俸 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營繕需品局技士 鄭炳文

給月俸九十五圓 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營繕需品局技士 菅井孝四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同 鎌田清二

派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六日 營繕需品局技士 松葉與兵衛

給六級俸 營繕需品局技士 奧本一市

派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七日 營繕需品局技士 酒井左右

給七級俸 營繕需品局技士 酒井左右

派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給七級俸
派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 (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十六日
營繕需品局技士 長谷川政吉

給八級俸
派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 (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十六日
營繕需品局技士 森川一男

給八級俸
派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 (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十六日
營繕需品局技士 武田十子男

給十級俸
派在外交部總務司辦事 (外交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外交部屬官 周兆龍

給十級俸
派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 (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營繕需品局技士 王治民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次科長異動如左
康德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一般會計科長
- 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特別會計科長
- 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會計科長
- 財政部總務司會計科長
- 財政部稅務司國稅科長

○官吏出差

●吉林省長 李銘書、日詔書頒下爲參加訪典禮、自五月一日至五月三日、赴新京出差

派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奉天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喀喇沁中旗長 漢羅扎布

應即休職 (休職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稅捐局司稅官 陳玉璣

應即休職 (休職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央觀象臺屬官 中村治郎一

應即休職 (休職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警察廳警正 許鐵石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阪田純雄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五月四日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毛里英於菴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康德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 原久一郎
-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 飯澤重一
-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 生松淨
- 財政部理事官 內田常雄
- 財政部理事官 加藤八郎

○官吏出張

●吉林省長 李銘書、訪日詔書頒下典禮參加ノ爲、自五月一日至五月三日、新京出張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谷清、爲接洽政務、自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一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谷清、政務打合セノ爲、自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一日、新京ニ出張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五月三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 地名 | 項目 | 氣壓(毫) | | 氣溫(攝氏) | 風向 | 速度(米/秒) | 降水量(耗) | 天氣 |
|----|----|-------|-------|--------|-----|---------|--------|----|
| | | (海面) | (陸地) | | | | | |
| 黑龍 | 河 | 754.9 | 757.4 | 11.3 | 北北西 | 5 | — | 曇 |
| 滿洲 | 里 | 757.4 | 758.3 | 11.1 | 南南西 | 5 | — | 曇 |
| 海拉 | 爾 | 758.3 | 755.5 | 8 | 南西 | 2 | — | 晴 |
| 克山 | 山 | 755.5 | 755.3 | 5 | 北北東 | 6 | — | 曇 |
| 齊齊 | 哈 | 755.3 | 757.6 | 6 | 北西 | 3 | — | 曇 |
| 海倫 | 倫 | 757.6 | 753.4 | 7 | 北 | 3 | — | 曇 |
| 富錦 | 錦 | 753.4 | 755.9 | 7 | 北 | 3 | — | 曇 |
| 齊齊 | 爾 | 755.9 | 755.3 | 7 | 北 | 3 | — | 曇 |
| 哈爾 | 濱 | 755.3 | 757.5 | 7 | 北 | 3 | — | 雨 |
| 綏化 | 南 | 757.5 | 752.5 | 5 | 北西 | 4 | — | 快晴 |
| 洮安 | 河 | 752.5 | 753.8 | 7 | 北西 | 7 | — | 曇 |
| 綏芬 | 江 | 753.8 | 752.7 | 9 | 北西 | 6 | — | 曇 |
| 東寧 | 寧 | 752.7 | 756.1 | 7 | 北西 | 5 | — | 曇 |
| 新賓 | 賓 | 756.1 | 757.3 | 7 | 北西 | 0 | — | 曇 |
| 東寧 | 化 | 757.3 | 758.5 | 1 | 北北西 | 6 | — | 快晴 |
| 敦化 | 店 | 758.5 | 754.5 | 1 | 北西 | 5 | — | 快晴 |
| 鏡泊 | 街 | 754.5 | 758.5 | 0 | 北 | 9 | — | 曇 |
| 延吉 | 吉 | 758.5 | 756.2 | 1 | 北西 | 3 | — | 快晴 |
| 開原 | 原 | 756.2 | 754.7 | 1 | 南西 | 3 | — | 快晴 |
| 赤松 | 天 | 754.7 | 758.3 | 1 | 東北東 | 2 | — | 快晴 |
| 奉天 | 峯 | 758.3 | 759.2 | 1 | 北北西 | 3 | — | 快晴 |
| 鞍山 | 山 | 759.2 | 754.7 | 1 | 北北西 | 3 | — | 快晴 |
| 承德 | 德 | 754.7 | 762.7 | 1 | 北北西 | 3 | — | 快晴 |
| 營口 | 口 | 762.7 | 758.2 | 1 | 西 | 3 | — | 快晴 |
| 鳳城 | 城 | 758.2 | 758.2 | 3 | 南 | 6 | — | 快晴 |
| 大連 | 連 | 758.2 | 758.6 | 2 | 西南西 | 7 | — | 快晴 |
| 旅順 | 順 | 758.6 | | 0 | 西南西 | 7 | — | 快晴 |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ノ前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 (二)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九百十九號第四六三頁上端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號申報期間中「自康德四年五月一日」應作「自康德四年五月一日」係誤排

●第九百二十二號第四九九頁及第五〇〇頁財政部訓令第六四號中「科」字均應作「課」字係編輯員之誤、同上財政部訓令第六四號中「科」ハ全部「課」字ノ誤(編輯員)

公告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地畝管理局屬官 吳 爾 端

同 澁 川 悌 美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第十五號

同 十二日 第六八號

遺失年月日及場所 康德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哈爾濱道外電車中

同 二十日 於哈爾濱站內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地畝管理局

廣告

介紹情報處最近刊行圖書

一 省政彙覽安東省篇(滿文)

一 國勢小冊子(第一輯)日滿文二種

我國今年達到積極的第二期建設工作時期須要全國人民熱心協力完成此項工作所以亟望理解政府所行政策的內容及意思而參與其工作本叢書負有促政府與國民同心合力互相連結的使命故於五月二日訪日宣詔紀念日發表將滿洲國政策及其他諸問題用簡單容易了解的語言記述第一輯「關於日滿一德一心」記述日滿兩國的關係

●康德四年五月二日號外第一三頁下段第六行「職務及職務」ハ「職務及服務」ノ誤植、第一五頁上端第五行「補習學資」應作「補助學資」係誤排
●第九百二十五號第二三頁下段蒙政部訓令總文第一六〇號記一「興安四省ノ」ハ「興安西省ノ」ノ報告誤、第二九頁講習生募集人員表下端熱河省及錦州省旗名中刪除「翼」字係作稿錯誤
●第九百二十六號第四二頁上端第十三行「高荷萬次」應作「高荷萬次郎」係誤排、第四四頁下段第二十一行括弧內「拓務司」ハ「拓政司」ノ誤植

公告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記

所屬官職姓名 地畝管理局屬官 吳 爾 端

同 澁 川 悌 美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第一五號

同 十二日 第六八號

遺失年月日及場所 康德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哈爾濱道外電車中

同 二十日 於哈爾濱驛內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地畝管理局

係又預定不日刊行第二輯「產業開發計畫之概要」第三輯「重要產業統制法之要旨」第四輯「省地方費之話(金融合作社之信用貸款)」書類

一 歷史的日滿(滿文)

此書自古代之日滿關係及日清日俄兩戰役之世界史的意義寫起直至現在之日滿不可分的關係將其始末盡行揭明

一 滿洲帝國之概要(日滿文二種)

從來本處每年刊行之單片文改訂刊行作爲康德四年度版以上欲閱讀者望以公文書通知本處所餘之書免價頒送

康德四年四月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賣所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 新東京一三三〇〇
大連五七三三〇)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様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當局收納官吏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振替貯金利用ノ場合ハ通信欄ニ納入内譯ヲ記載シ納入調書ヲ要セズ
 - 三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降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五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内 譯

MY

| 區分 | 部數 | 期間 | 定價 | 價代 | 價額 | 摘要 |
|------|----|-----------------|-------|---------|----|----|
| 政府公報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一 部 月 | 一 〇 五 〇 | | |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 (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應 印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收納官吏殿

大同二年六月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九百二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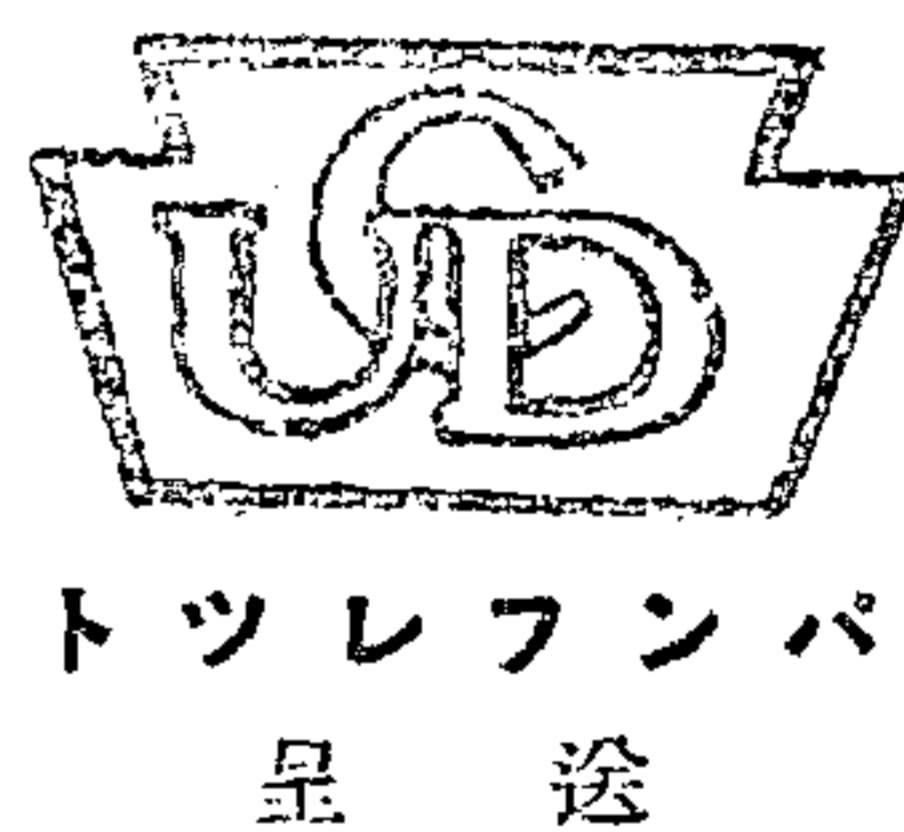
測量器機 製圖用品

度量衡器 和洋紙

氣象器機 繪畫材料

事務用器 鋼製家具

文房具 金庫



トツレフンバ 呈送

株式會社 內田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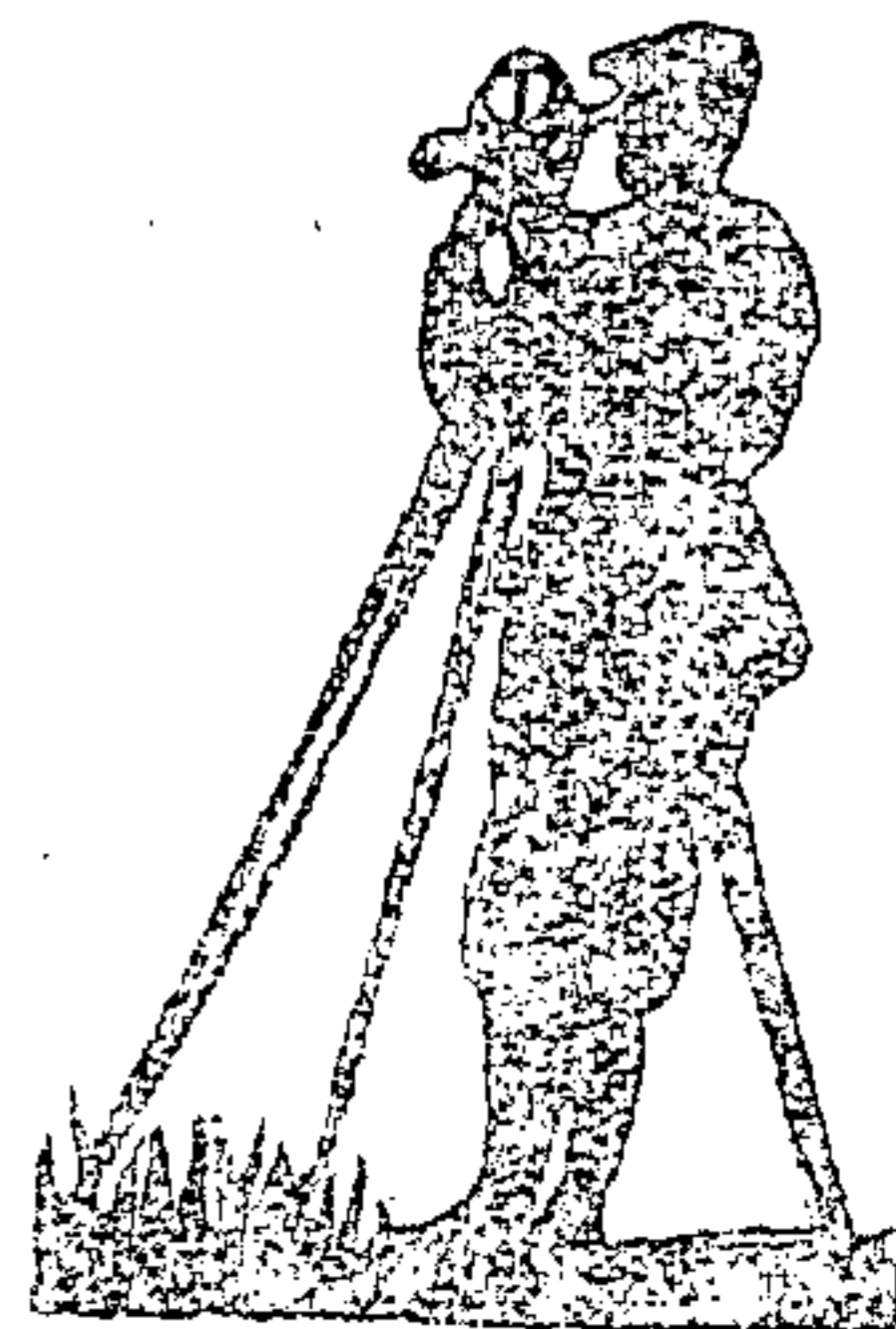
大連市連鎖街 新京中央通

奉天千代田通 哈爾濱二道街

奉天春日町 齊齊哈爾財神廟街

本店 東京市日本橋區室町

支店 大阪市東區備後町



資本減少公告

一、本公司於康德四年五月三日之股東會決議將資本金貳百五十拾萬圓減爲壹百萬圓爲此凡有異議之債權人限於康德四年八月十六日前請向本公司提議之茲依照公司規定特此公告如於該期限內不爲異議之聲明時見做承認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哈爾濱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陽電感光紙

代理店 南滿・內田洋行 北滿・近澤洋行

新發賣 五星ダイヤノ下黒線線製鋼製呈

鋪本刺名星 店商郎二大井櫻 町喰馬・橋本日・京東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四分(外)
廣告刊登 九E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 一三三六九三三〇(總機)
新 東京 營繕需品局
電話(2) 一三三二二二一(發售)
轉 東京 一三三〇〇・大連 一五七三三

資

料

茲當新學制公布厚望國民

國務總理 大臣

我國三千萬民囊奉回鑾訓民大詔、夙夜服膺惟期奉副聖旨之萬一、何幸茲當大詔煥發三周年紀念日、恭逢以勅令公布新學制之盛事、昭示我國文教之大本、令通國之民曉知其所歸趨宸衷深厚、惟有感激耳、竊維我國肇興日淺事屬草創、然以日滿一體之國是爲本、湔去積弊振刷庶政、國內既舉統一之實、民族相和百業日興、王道樂土其名不虛、

新學制ノ公布ニ當リ國民ニ望ム

國務總理 大臣

畏クモ囊ニ回鑾訓民ノ優詔ヲ拜シ茲ニ其ノ御煥發第三周年紀念ノ佳節ニ當リ勅令ヲ以テ新クニ學制ヲ公布セラレ我國文教ノ大本ヲ昭示シ國民ヲシテ其ノ歸趨スル所ヲ知ラシメ給フ宸慮深厚誠ニ恐懼感激ノ至リニ堪ヘズ惟フニ我國建國日尙淺シト雖モ日滿一體ノ國是ニ基キ積弊一新庶政整革以テ國內既ニ統一シ民族相和シ百業日ニ興リ正ニ王道樂土ノ果ヲ收ム即チ國民齊シク此ノ

關於新學制之公布

文 教 部 大 臣

- 一 新學制制定之理由及迄於制定公布止之經過概要
- 二 我國之教育方針
- 三 根據教育方針對於學校教育上特別留意之要點
- 四 新學制之學校體系及各種別學校之特質
- 五 補說及結語

關於新學制之公布

一 新學制制定之理由及迄於制定公布止之經過概要
值茲 訪日宣詔第三周年之佳辰、建國以來國民所渴望而久成懸案之新學制、於本日制定公布、我國學校制度之基礎於茲確立、文教之方針於茲決定、不勝爲國家慶賀之至、而在我國教育史上劃一新紀元、誠爲永堪紀念之盛事也

當是時苟爲國民者衆心一致相與砥名務業則國運之進展必睹日新月異之績斷不容疑也、國運隆昌之源無他、一繫在乎國民教育之振興而國民教育之振興必待諸劃切精當之教育制度與其運用之圓活固所不須絮說也

今次公布之新學制則由周密之調查與懇到之考慮立案、視之我國實情莫不劃切精當、眞國家之慶也、厚望國民須體我國教育之本義、良師友嚴父兄感與其子弟同心一體、以益固國本以益昌國運、殊在教育之任者、克體新學制之精神自奮自勵努力以立國家百年之長計、令通國之人翕然興於建國之理想而邁進於理想之顯現、尤所盼望、願其勗之

幸慶ニ賴リ國運ノ隆昌前古其ノ比ヲ見ザル所ナリ國運隆昌ノ本源ハ他ナシニ國民教育ノ振興ニ繫リテ存ス而モ國民教育ノ振興ハ劃切ナル教育制度ト其ノ圓活ナル運用ニ在ルヤ言フ俟タズ、而シテ今次ノ新學制タルヤ周密ナル精査ト懇到ナル深慮ニ由リテ成リ最モ我國情ニ適スルモノト謂フベク國家ノ爲メ同慶ニ堪ヘザルナリ乃チ國民タル者須ラク我國教育ノ本義ヲ體シテ益益國本ヲ鞏固ニシ殊ニ教育ノ聖業ニ在ル者ハ克ク新學制ノ精神ニ則リテ自奮自勵國家百年ノ計ヲ確立スルニ努メ以テ舉國一致建國理想ノ顯現ニ邁進センコトヲ望ム

按我國現行之學校制度、其大部分爲舊東北政權時代之遺物而沿襲至今者、不惟不適我國之國情、抑亦不合時代之趨勢、勿庸贅述、文教當局於建國之初、即已嚴禁依據黨義及三民主義之教育、遵從新國家之理想、改善教育之內容、編纂教科書、致力於教師實力之養成與其素質之向上、刻意以求國民教育之建設與振興、惟其根幹既爲舊東北政權時代根據中華民國學制之遺物、爲國家教育設想、不勝憂慮之至、文教當局有鑒於此、於大同元年六月即有改革學制之議而着手準備、惟因學制關係之分野極廣、舉凡國家之組織體制、政治、經濟、產業及文化財政等之根本方針、以及地方制度之確立等事、莫不與之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欲從此數者之中抉出學制而單獨制定之、究屬不可能事也、於是文教部一面靜候此數者之解決就緒、一面先行開始調查國內教育之狀況、或檢討各外國學校制度之長短得失、或召集各種教育會議及研究會爲綿密之討論、幾經慎重審議、再三精査、始着手擬訂草案、計自建國以來費五年之時間於茲始得成案、更將此成案諮於網羅各方面明達之士之學制調查委員會而徵求其意見、最後經政府關係機關如國務

院會議及參議府會議慎重審議、本日始見制定公布
鄙人回顧此學制迄於產生止所經之苦難、對於直接間接努力於調查研究與起草制定之關係者各位、藉此機會表深甚之敬意與謝意、並祝新學制前途之光大

二 我國之教育方針

鄙人於此極可紀念之新學制公布之機會、擬就我國之教育方針、及根據教育方針對於學校教育上特別留意之要點、並新學制之學校體系及各學校之特質、略述其大要

我國之教育方針、一言以蔽之曰以養成忠良之國民為目標、即鑒於我建國之理想與國體之特質、以養成深明善體國家觀念及國民精神而忠誠奉公竭力事上之國民、為我國教育之主眼

欲養成忠良之國民、必也磨勵其堅固純正之精神、鍛鍊其強健之身體、涵養其旺盛之活動力、並以國民生活安定上所必需之實學為根基、而授與知識技能、所謂實學者、自以關於實業或實務之學科為主、然乃以此為根基、至於文理科的普通學科其為國民常識與實際生活上有用者亦包含在內、此堅固純正之精神與強健之身體及以實學為根基之知識技能三者相依相輔、以期養成忠良健全之國民、然一貫此三者之中而成其杆軸者、則為陶冶人格涵養德性之精神教育、即遵照建國精神及 訪日宣詔之趣旨、咸使體會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及民族協和之精神、闡明東方道德尤致意於忠孝之大意、涵養旺盛之國民精神、實為國民教育之根基

無論知識技能如何優秀、體力如何強健、必須依純正之精神而使用之、方為有益、若依不正之精神而惡用之亂用之、反害國家與社會、要之置最大重點於所謂精神教育之基礎工作、以強健之體力、善用活用其知識技能也

三 根據教育方針對於學校教育上特別留意之要點

根據以上所述之教育方針、而舉學校教育上特別留意之要點如左

首以精神教育為根基、陶冶學生之人格、涵養其德性、以期國家觀念與國民精神之發揚光大、因此之故注重切合國民實際生活之實業教育或實務教育、施行經由實業的陶冶或實務的訓練之人格教育或精神教育、同時兼授國民實際生活上有用之文理科的普通學科、以陶冶圓滿之人格、涵養純正之國民性、故我國之學校教育雖云重視實業教育或實務教育、然決非以養成專門的技術家為直接之目的、蓋深信真正之人格教育、惟經由實際生活上最有關係之實業的陶冶或實務的訓練、始能有成、是故此實業教育或實務教育正為國民普通教育、亦即正為一般教育、又必立脚於如是之基本的一般教育或普通教育之上、而後各種專門的高等教育始能得有意義之效果

次則與實業教育或實務教育相關聯而應加提倡者、即教育之方法以勞作為主是也、此乃利用人類本來之活動性、在學校教育上一律極力施行勞作訓練、藉使學生獲得確實之知識技能、並增進身體之健康、涵養愛好勤勞之精神、勤勉力行之習慣、以資人格之陶冶、極力避免注入式之觀念教育或抽象的偏知教育
復次對於以保護增進身體健康為目的之體育、鑒於現時世界之趨勢、與我國從來之通弊、當使了解體育之精神的意義、並與衛生方面相輔以圖體育之完全普及、俾資國民體位之向上

四 新學制之學校體系及各種別學校之特質

茲就新學制之學校體系及各種別學校之特質說明其大要

新學制之學校教育、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三階級、及師道教育職業教育二部門

屬於初等教育之學校、為國民學舍、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三種類、其教育目標在於施行一般國民之基礎教育或實務教育、養成忠良國民之性格、提高其資質又國民學舍之屬於私立者、特稱之為國民義塾、無論如何山間僻地、均圖國民教育之普及與徹底

屬於中等教育之學校、為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二種類、其教育目標在於施行以實業或實務為根基之國民普通教育、養成堪為國民之中堅者屬於高等教育者、為大學、其教育目標在於使修得國家所必需之高等學術之理論及實際、養成國家樞要之人材

關於養成直接擔任國民教育之教師之師道教育、則為師道學校、師道高等學校及主管部大臣指定之大學及其他學校或教育施設、其教育目標當然在於陶冶人格養成堪為教師者

最後屬於職業教育者、為職業學校、其教育目標在於授與社會實際生活上所必需之職業之知識技能、養成思想技術兩皆健全之職業者

通計以上學校體系全階級之修業年限為十三年或十四年、故如最初之就學年齡為滿七歲、則其最終期之大學卒業時之年齡為滿二十歲或二十一歲、較之我國現行制度縮短二年、而較之世界各國之學制未必為短

按我國從來之學校體系、小學校與中學校均採初級高級之兩階級制、今新學制由於完成教育之見地、廢除此兩階級制而改為一階級制、此為特堪注目之點

(1) 國民學校

初等教育之國民學校就學年齡為滿七歲以上、其修業年限為四年
查我國小學校之就學率、雖云半因未施義務教育制度之故、然究屬過低、僅占學齡兒童百分之二十三、即百人中僅有二十三人就學者、實情如是、故新學制對於

國民學校之就學年齡，不為滿七歲之劃一的限定，即對於滿七歲以上之少年青年，概與以獲受基礎教育之機會，以期國民教育之普及與徹底，且就我國現狀觀之，民度、文化、經濟等項均各有顯著之地方的特殊性，欲實施就學年齡之劃一制，異常困難而又不適當也。

關於國民學校之修業年限，鑒於我國各種事情，在原則上以四年為最適切妥當，然就我國從來小學校兒童之退學率推之，此四年之修業年限尚恐失於過長。即通計初級小學校四箇年全課程之退學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二，換言之初級小學校入學兒童在四年間退學者占半數以上，實情如斯，可知我國不惟尚不適於施行義務教育制度，抑亦可見僅有一種修業年限四年之國民學校，不能滿人意也。

(2)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

根據上述之理由，在難於設置或不適於設置國民學校之地域內，設置修業年限一年乃至三年之國民學舍，作為國民學校之代用機關，以施行簡易之國民教育。又查我國內自然的成立之私塾，其數約有一萬，散在全國各處，其塾生之數約達十萬，而就其教師及所授之教育內容，教育方法並一般經營狀態觀之，不合我國之教育方針者甚多，難期國民教育之徹底，然若使是等多數之私塾悉改編為國民學校，又為地方之民度、文化、經濟等實情所不許，故以漸進主義，對於其教師之素質與教育內容等，加以相當之改善，其公立者作為國民學舍，私立者特稱為國民義塾，至於修業年限皆為一年乃至三年，施行切合地方實情之簡易教育，而冀逐漸改編為國民學校。

(3) 國民優級學校

夫已修了國民學校全課程者，原應與以進入中等教育階級之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資格，惟按國民學校卒業程度之學生其年齡尚稚，心身猶未十分發達，則其所受實務的訓練亦不完全，故不能立即成為社會有用之人材，若使之一躍而入於以實業或實務為主之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又不免失之過早，且查進入中等程度之學校者僅為國民中之極少數部分，因鑒於此，故於國民學校與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間，置中間的階級，稱之為國民優級學校，施行以人格教育為根基之實務教育藉以養成卒業後立即堪為社會有用之人材，故此種國民優級學校，以程度論，等於從來之高級小學校，惟其目的及內容則大異。

又在國民優級學校內，置修業年限一年或二年之補習科，以施行實業之補習教育為主，而期國民教育之徹底。要之，鑒於我國之現狀，對於幼少年之國民初等教育，決以最大之留心與努力，使其普及與徹底也。

(4) 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茲就中等教育階級之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說明其概略，從來之中學校大率屬於文理科系統，其施行實業教育者僅限於少數之高級中學校。夫以文理科為主之中等教育，其不適於時代之趨勢與我國之國情，明甚，而於養成國民中堅人材之中學校內，通初級高級六年間，始終專重文科教育，實為國家所不取。

故新學制廢除初級高級之兩階級制，而改為修業年限四年之國民高等學校，以實業教育為根基，兼授以實際生活上有用之文科教育，藉以施行真正之人格教育，養成國家之中堅人物，而冀防止所謂學問遊民之輩出。

對於從來之女子中學校，亦如男子中學校，以大略同一之理由，廢除初級高級之兩階級制，改為修業年限四年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以授與家事、裁縫手藝等之實科為主，施行女子之實務的訓練，養成堪為良妻賢母者，藉資我國家庭生活之改善。

又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既於家事學科中授以育兒及家庭衛生等，復授以兒童心理等之教育學，則其教育本體已可養成家庭內之教育者的態度，故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內，更附設修業年限一年之師道科，使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程度以上者入學之，施行堪為教師之訓練，以期成為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之女教師。

(5) 大學

關於高等教育，茲特制定大學令，使修得國家所必需之高等學術之理論及實際，以養成國家樞要之人材，隨國運之發展與時勢之進展，陸續籌設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之各種實業大學，以及法制、經濟、醫學等大學。

又於大學內，置特修科，關於特定之學術，使得在比較的短期間內修得之，至於考究學術蘊奧之國家的研究機關，則取將來有必要時設置之之方針。

(6) 師道學校及師道高等學校

茲就屬於師道教育之學校述之。

因深信一國文教之盛衰繫於直接擔任指導教化學生之教師人物，並鑒於我國教育界之現狀，故新學制置重於教師素質之改善與其實力之向上，而以設備及其他物的要素為第二義，以言新學制內之養成教師機關，則為養成國民學舍、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之教師起見，設師道學校，使國民高等學校第三學年修了程度以上者入學之，施行二年之師道教育。

從來師範學校併用所謂一部制與二部制，前者招收高級小學校卒業者，施以三年之師範教育，後者招收初級中學校卒業者，亦施以三年之師範教育，茲新學制，既如上述一概施行以實業或實務為主之教育，則為其教師者，至少亦須受中等程

度之實業教育、並經依據勞作訓練之人格的陶冶、故以國民高等學校第三學年修了程度以上者為師道學校之入學資格

再為補充全國多數之國民學舍之教師起見、或為充當國民學校或國民優級學校之補助教師起見、於師道學校內、置修業年限二年之特修科、使年齡滿十四歲以上而為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以上者入學之、庶幾於普及與貫徹國民初等教育上得無遺憾焉

其次關於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內擔任實業科之教師、將委託各種實業大學養成之、至於擔任文理學科及音樂、體育、圖畫、手工、書道、家事、裁縫手藝等之技能科教師則於修業年限三年之師道高等學校養成之

(7) 職業學校

關於職業教育、以養成思想堅實技術熟練之職業者為目的、設置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之各種職業學校、使年齡滿十三歲以上而為國民學校或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以上者入學之、以期養成身心健全之技術者、惟關於修業年限、於必要時、准其為一年以內之伸縮、換言之、得設一年乃至四年之各種職業學校也

(8) 私立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

新學制上、除師道教育外、其他學校教育、概准私立學校之設置、並准許不依學校令及教育令而類似學校之特別教育施設之存在、總之國內所有之教育機關、不分公私、一律置之於國家統制之下、故我國內任何教育機關無不得受新學制之適用、不問其為學校或為特別教育施設凡屬於私立者、鑒於從來之弊、對於其設置

新學制ノ公布ニ際シテ

文 教 部 大 臣

目 次

- 一 新學制定ノ理由及制定公布ニ至ル迄ノ經過ノ概要
- 二 我國ノ教育方針
- 三 教育方針ニ基キ學校教育上特ニ留意シタル要點
- 四 新學制ニ於ケル學校體系及各種別學校ノ特質
- 五 補說及結語

新學制ノ公布ニ際シテ

新學制定ノ理由及制定公布ニ至ル迄ノ經過ノ概要

本日訪日宣詔第三周年紀念ノ佳節ニ當リ建國以來國民ノ要望セシ懸案ノ新學制ガ制定公布セラレマシテ我國學校制度ノ基礎ガ確立セラレ茲ニ文教ノ方針ガ決定スルニ至リマシタ事ハ國家ノ爲同慶ニ堪ヘザルト共ニ我國教育史上ニ新紀

與廢止無論矣、即對於其經營亦行嚴重之監督、以期我國教育方針之徹底的實現

五 補說及結語

以上就學校體系及各學校之特質說明其概略、至於學校體系上各階級及各部門之各種類學校、各有其獨特之目的、皆為完成教育之機關、排除預備教育之觀念、即不以下級學校為上級學校之預備機關也、惟某階級或某部門之學校施行完成教育之結果、自成爲其上級學校之基礎教育、而適於受上級學校之教育、則爲理所當然之事、不得遂謂爲違反完成教育之趣旨

因此之故、新學制對於進入上級學校之途徑力求圓滑、並准許以實力爲入學資格、對於未受正式學校教育而有一定之實力者、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與以入學資格、即所謂教育上機會均等之事、爲新學制所准許也、由上所述、可知新學制對於制度本身極力使其含有融通性與伸縮性、藉以避免陷入劃一主義之弊、而期適應複雜多歧之地方的特殊事情、然一面立於大局的見地上、努力於國家的統制、則不俟言

此新學制定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在實施日期之前、更預定依據此次公布之學校令及教育令、從速制定公布學校規程以及關於學校教育之各種法規各種法令、目下部員全體正舉其全力從事於研究調查與起草也

預料關於此新學制實施前之準備工作、及實施後之學校教育運用經營、必有相當之困難、但願藉全國教育關係者及官民各位宏大之協力、使如此樹立國家百年大計之大事業得以順利進行、不勝盼切之至

元ヲ劃スルモノトシテ永ク紀念スベキモノト思フノデアリマス想フニ我國現行ノ學校制度ハ其ノ大部分ガ舊東北政權時代ノモノヲ踏襲セルモノデアリマシテ我國情ニ副ハザルノミナラズ時代ノ趨勢ニ合セザル事ハ今更ラ申ス迄モナイ所デアリマス故ニ文教當局ト致シマシテハ既ニ建國ノ當初ニ於テ黨義及三民主義ニ據ル教育ヲ嚴禁シ新國家ノ理想ニ基イテ教育內容ヲ改善シ教科書ヲ編纂シ教師ノ實力養成ト素質向上トニ努ムル等一意識國民教育ノ建設振興ニ努力シテ來タ次第デアリマスガ何分ニモ其ノ根幹ガ中華民國ノ學制ニ基ク舊東北政權時代ノモノニ屬スルノデ國家教育ノ爲甚ダ寒心ニ堪ヘザルモノガアツタノデアリマス斯ノ如キ實情ニ鑑ミ文教當局トシテハ已ニ大同元年六月ニ學制改革ノ議ヲ起シ其ノ準備ニ著手シタノデアリマスガ學制ノ關係スル分野ハ極メテ廣ク即チ國家ノ組織體制、政治、經濟、產業及文化財政等ノ根本方針並ニ地方制度ノ確立等ト離ルベカラザル關係ヲ有スルモノデアリマスカラ學制ノミヲ是等ノモノカラ引離シテ單獨ニ制定スルコトハ到底不可能ノ事情ニアツタノデアリマス故ニ文

教育部トシテハ是等ノモノガ解決ノ緒ニ就クノヲ待ツト共ニ取敢ヘズ國內教育ノ實態調査ヲ始メ或ハ諸外國ニ於ケル學校制度ノ長短得失ヲ檢討シ或ハ各種ノ教育會議ヲ研究會等ヲ開イテ論議ヲ盡ス等慎重審議、精査ニ精査ヲ重ネテ案ヲ練リ茲ニ建國以來滿五年ヲ費シテ漸ク成案ヲ得ルニ至リマシタテ而シテ此ノ成案ハ更ニ各方面ノ達識ノ士ヲ網羅セル學制調查委員會ニ諮ツテ意見ヲ徵シ最後ニ政府關係機關特ニ國務院會議及參議府會議ニ於ケル慎重ナル審議ヲ經テ本日漸ク其ノ制定公布ヲ見ルニ至ツタ次第アリマス

私ハ此ノ新學制ノ生レ出ヅル迄ノ苦難ヲ想フト共ニ其ノ調査研究ト立案制定トニ直接間接努力セラレタル關係者各位ニ對シ此ノ機會ニ於テ深甚ナル敬意ト謝意トヲ表シ併セテ新學制ノ前途ヲ祝福シテ已マザルモノデアリマス

二、我國ノ教育方針

サテ私ハ此ノ紀念スベキ新學制公布ノ機會ニ於テ我國ノ教育方針及教育方針ニ基キ學校教育上特ニ留意スベキ要點竝ニ新學制ニ於ケル學校體系及各學校ノ特質等ニ就キ其ノ大要ヲ申上ゲタイト思ヒマス我國ノ教育方針ハ結局忠良ナル國民ヲ養成スルヲ以テ目標トスルノデアリマス即チ我建國ノ理想ト國體ノ特質トニ鑑ミ旺盛ナル國家觀念及國民精神ヲ把握體認シテ忠誠奉公、犧牲奉仕ノ誠ヲ挺シツル國民ヲ養成スル事ガ我國教育ノ大眼目デアリマス

而シテ忠良ナル國民トシテノ必要條件ハ確固タル正シキ精神ヲ磨勵シ強健ナル身體ヲ鍛鍊シテ旺盛ナル活動力ヲ涵養スルト共ニ國民生活ノ安定ニ必要ナル實學ヲ基調トシテ知識技能ヲ授クルニ在ルノデアリマス此ニ實學ト申シマスハ實業又ハ實務ニ關スル學科ヲ主トスルコトハ勿論デアリマスガ之ヲ基調トシテ文理科ノ普通學科ニシテ國民ノ常識竝ニ實生活ニ有用ナルモノヲモ包含スルノデアリマス此ノ確固タル正シキ精神ト強健ナル身體ト實學ヲ基調トシタル知識技能トハ三者相依リ相俟ツテ忠良健全ナル國民ヲ養成スル所期スルモノナルガ此ノ三者ノ中軸ヲ成スモノハ人格ヲ陶冶シ德性ヲ涵養スル所ノ精神教育ニ在ルノデアリマス即チ建國精神及訪日宣詔ノ趣旨ニ基キテ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關係及民族協和ノ精神ヲ體認セシメ東方道德特ニ忠孝ノ大義ヲ明カニシテ旺盛ナル國民精神ヲ涵養スルノガ實ニ國民教育ノ基調デアリマス如何ニ秀テタル知識技能モ如何ニ強健ナル體力モ之ヲ使用スルトコロノ正シキ精神ニ依ツテコソ始メテ役立ツモノデアアルガ若シ正シカラザル精神ニ依ツテ之ヲ惡用シ亂用スルトセシカ却ツテ國家社會ヲ毒スルコトニナルノデアリマス、要ハ精神教育ト云フ基礎工作ニ最大ノ重點ヲ置キ強健ナル體力ヲ以テ知識技能ヲ善用シ活用スベキデアリマス

三、教育方針ニ基キ學校教育上特ニ留意シタル要點

以上申述べマシタ教育方針ニ基キ學校教育上特ニ留意スベキ要點ヲ申上ゲマスレバ

先ヅ第一ニ精神教育ヲ基調トシテ學生ノ人格ヲ陶冶シ德性ヲ涵養シ以テ國家觀念ト國民精神ノ昂揚顯現ニ努メントスルノデアリマス之ガ爲ニハ國民ノ實生活ニ即スル實業教育又ハ實務教育ヲ重視シ實業又ハ實務ヲ通ジテノ人格教育或ハ精神教育ヲ施サントスルノデアリマス而シテ同時ニ國民ノ實生活ニ有用ナル文理科ノ普通學科ヲモ課シテ圓滿ナル人格ヲ陶冶シ純正ナル國民性ヲ涵養セントスルノデアリマス故ニ我國ノ學校教育ハ實業教育又ハ實務教育ヲ重視スルト申シマシテモ決シテ單ナル專門的ノ技術家養成ヲ直接ノ目的トスルノデアリマセン眞ノ人間教育ハ主トシテ實生活ニ最モ關係深キ實業的陶冶又ハ實務的訓練ヲ通ジテコソ始メテ可能ナリト信ズルカラデアリマス從ツテ此ノ實業教育又ハ實務教育コソ國民普通教育デアリ一般教育デアアルノデアリマス此ノ基本的ナル一般教育又ハ普通教育ノ上ニ立脚シテコソ各種ノ專門的ナル高等教育ガ始メテ意義ヲ有シ成果ヲ齎ラスワケデアリマス

實業教育又ハ實務教育ト聯關シテ考フベキハ教育ノ方法ガ勞作ヲ主トスル教育デアルト謂フコトデアリマス即チ人間本來ノ活動性ヲ利用シ學校教育ノ全般ニ亘ツテ出來得ル限り勞作ノ訓練ヲ施シ之ニ依ツテ學生ノ知識技能ヲ確實ニスルト共ニ身體ノ健康ヲ増進セシメ勤勞愛好ノ精神勤勉力行ノ良習ヲ涵養シテ人格ノ陶冶ニ資セントスルノデアリマス從ツテ動モスレバ陥リ易キ注入的ナル觀念教育ヤ抽象的ナル偏知教育ノ如キハ極力避クベキデアリマス

次ニ身體健康ノ保護増進ヲ目的トスル體育ニ關シマシテハ現時ニ於ケル世界ノ趨勢ト我國從來ノ通弊トニ鑑ミマシテ其ノ精神的意義ヲモ了得セシムルト共ニ生理衛生方面ト相俟ツテ全般的ニ體育ノ普及ヲ圖リ以テ國民體位ノ向上ニ資セン事ヲ期スルノデアリマス

四、新學制ニ於ケル學校體系及各種別學校ノ特質

次ニ今回ノ新學制ニ於ケル學校體系及各種別學校ノ特質ニ就テ其ノ大要ヲ明カニ致シタイト思ヒマス

新學制ニ於ケル學校教育ハ之ヲ分チ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ノ三段階竝ニ師道教育及職業教育ノ二部門トイタシマス

初等教育ニ屬スル學校ハ國民學舍、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ノ三種類デアリマシテ其ノ教育目標トスルトコロハ一般國民トシテノ基礎教育又ハ實務教育ヲ施シ以テ忠良ナル國民タルノ性格ヲ育成シ其ノ資質ヲ向上セシムルニ在ルノデア

22

リマス
尙未國民學舎ノ私立ノモノヲ特ニ國民義塾ト申シマシテ如何ナル山間僻地ト雖
モ國民教育ノ普及徹底ヲ圖ランコトヲ期スルモノデアリマス
中等教育ニ屬スル學校ハ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二種類デアリマシ
テ實業又ハ實務ヲ基調トスル國民普通教育ヲ施シ以テ國民ノ中堅タルベキ者ヲ
養成スルノガ其ノ教育目標デアリマス

高等教育ノ段階ニ屬スルモノハ大學デアリマシテ其ノ教育目標ハ國家ニ須要ナ
ル高等ノ學術ニ關スル理論及實際ヲ修得セシメ以テ國家樞要ノ人材ヲ養成スル
ニ在ルノデアリマス
國民教育ヲ直接擔當スル教師ヲ養成スル師道教育ノ部門ニ屬スルモノハ師道學
校、師道高等學校及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大學其ノ他ノ學校又ハ教育施設デア
リマシテ其ノ教育目標トスル所ハ申ス迄モナク人格ヲ陶冶シテ教師タルベキ者
ヲ養成スルニ在ルヲデアリマス最後ニ職業教育ノ部門ニ屬スルモノハ職業學校
デアリマシテ社會ノ實生活ニ必要ナル職業ニ關スル知識技能ヲ授ケ以テ思想、
技術共ニ健全ナル職業従事者ヲ養成スルノガ其ノ教育目標デアリマス

以上學校體系ノ全段階又通ジテノ修業年限ハ十三年又ハ十四年デアリマシテ最
初ノ就學年齡ヲ滿七年トイハシマスレバ其ノ終期タル大學卒業時ノ年齡ハ滿二
十年又ハ二十一年トイフ事ニナリマス之ヲ我國ノ現行制度ニ比スル時ハ二年ノ
短縮トナリ世界各國ノ學制ニ比スル時ハ必ズシモ短シト言フ事ハ出來ナイノデ
アリマス

我國在來ノ學校體系ニ於テハ小學校、中學校共初級高級ノ兩段階制ヲ採リ來以
タノデアリマスガ新學制ニ於テハ完成教育ノ見地カラ此ノ兩段階制ヲ廢シテ一
本制トセシコトハ特ニ注目スベキ點デアリマス

(1) 國民學校
サテ初等教育ニ於ケル國民學校ノ就學年齡ハ滿七年以上デアリマシテ其ノ修業
年限ハ四年デアリマス

我國ノ小學校ニ於ケル就學率ハ義務教育制度ヲ布カザル關係モアリマシテ僅カ
ニ學齡兒童ノ二割三分即チ百人中二十三人ノ就學兒童ヲ示ス實情ニ在リマス
テ新學制ニ於ケル國民學校ノ就學年齡ハ初級ニ滿七年ト限定セズソレ以上ノ
少青年ニ對シテモ均シク基礎教育ヲ受クル機會ヲ與ヘテ國民教育ノ普及徹底ヲ
期セントスルノデアリマス殊ニ我國ノ如ク民衆ノ文化、經濟等ノ各般ニ亘ツテ
著シキ地方的特異性ヲ有スル現情ニ於テハ就學年齡ノ割ニ制ヲ實施スルコトハ

甚ダ困難デアリ不適當デアルト考ヘラルルカラデアリマス
國民學校ノ修業年限ニ關シマシテハ我國各般ノ事情ニ鑑ミ原則的ニハ四年ヲ以
テ最モ適切妥當ナリト考ヘタ次第デアリマス然シナガラ我國在來ノ小學校ニ於
ケル兒童ノ退學率カラ推斷致シマスナラバ此ノ四年ノ修業年限スラモ尙ホ長キ
ニ失スルナキヤノ感ガアルノデアリマス即チ初級小學校四箇年ノ全課程ヲ通ジ
テノ退學率ハ平均五割二分ヲ示シテ居リマス換言スレバ入學兒童ノ半數以上ハ
初級小學校四箇年間ニ退學ヲ餘儀ナクサレテキル實情デアリマス而シテ此ノ事
實ハ我國ニ於テハ未ダ義務教育制度ヲ設クルコトノ適當ナラザルノミナラズ修
業年限四年ノ國民學校一種類ノミヲ以テ満足スベカラザル事ヲ物語ルモノデア
リマス

(2) 國民學舎及國民義塾
ソコ前述ノ理由ニ基キ國民學校ノ設置困難ナル地域又ハ不適當ナル地域ニ於
テハ國民學校ノ代用機關トシテ修業年限一年乃至三年ノ國民學舎ヲ設置シ以テ
簡易ナル國民教育ヲ施スコトヲ得ル事ニイタシタイデアリマス
尙ホ我國ニ於テハ全國ニ亘リ殆ンド自然的ニ發生シタル約一萬ニ近キ私塾ガ散
在シテ居ルノデアリマシテ其ノ塾生ハ約十萬ヲ算スルノデアリマス然カモ其ノ
教師ヲ始メ授クル所ノ教育内容、教育方法並ニ一般ノ經營情態ハ未ダ我國ノ教
育方針ニ合致セザルモノ多ク從ツテ國民教育ヲ徹底ヲ期スル能ハザル憾ガアリ
マス然シナガラ是等多數ノ私塾ヲ以テ直ニ國民學校ニ改編スルコトハ地方ノ民
度、文化、經濟等ノ實情ニ照シテ到底容サナイモノガアリマス故ニ漸進主義ヲ
以テ其ノ教師ノ素質ヤ教育内容等ニ相當ノ改善ヲ加ヘ其ノ公立ノモノヲ國民學
舎トシ私立ノモノハ特ニ國民義塾ト稱シ其ノ修業年限ハ何レモ一年乃至三年ト
シテ地方ノ實情ニ即スル簡易教育ヲ施シ漸ク追ウテ國民學校ニ改編セシコトヲ
期スル次第デアリマス

(3) 國民優級學校
國民學校ノ全課程ヲ了ヘタル者ハ直ニ中等教育ノ段階タル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
子國民高等學校ニ入學スル資格ヲ與フルコトガ一應ノ筋道デアリマスガ國民
學校卒業程度ノ學生ハ未ダ若年ニシテ心身ノ發達十分ナラズ從ツテ實務ノ訓練
ヲ受クルコトガ不完全デアリマスカラ直ニ社會有用ノ材タルニ適セザルト同
時ニ實業又ハ實務ヲ主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入學スルニ
ハ時期尙早タルヲ免レナイノデアリマス且ツ一面ニ於テ中等程度ノ學校ニ進ム
者ハ國民ノ極メテ少數部分デアルトイフ實情ニ鑑ミ國民學校ト國民高等學校又
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トノ間ニ中間の段階ヲ置キマシテ之ヲ國民優級學校ト稱シ

人格教育ヲ基調トスル實務教育ヲ施シ以テ卒業後直ニ社會ノ爲メ役立ツ人材ヲ養成セントスルノデアリマス從ツテ此ノ國民優級學校ハ程度トシテハ在來ノ高級小學校ニ相當イタシマスガ其ノ目的ト内容トニ於テハ大イニ異ナルモノガ存ズルノデアリマス

尙ホ國民優級學校ニハ修業年限一年又ハ二年ノ補習科ヲ設ケ主トシテ實業ニ關スル補習教育ヲ施シ以テ國民教育ノ徹底ヲ期スル考デアリマス

斯クノ如クニシテ幼少年ニ對スル國民初等教育ノ普及徹底ニ關シマシテハ我國情ニ鑑ミ最大ノ關心ト努力トヲ拂フ方針デアリマス

(4) 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次ニ中等教育ノ段階ニ屬スル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就テ其ノ概略ヲ說明致シマス

在來ノ中學校ハ主トシテ文理科系統ニ屬シ實業教育ヲ施スモノハ僅カニ少數ノ高級中學校ニ限ラレテ居ル實情デアリマス

文理科ヲ主トスル中等教育ガ時代ノ趨勢ト我國情トニ適セザルハ此ニ言フヲ俟タザル所デアリマスガ而モ國民ノ中堅人材ヲ養成スベキ中學校ニ於テ初級高級ノ六年ヲ通ジ専ラ文理科教育ニ終始セシムルガ如キハ國家ノ爲探ラザル所デアリマス

故ニ新學制ニ於テハ初級高級ノ兩段階制ヲ廢シテ修業年限四年ノ國民高等學校ト改稱シ實業教育ヲ基調トシテ實生活ニ有用ナル文理科教育ヲ併セ課シ以テ眞ノ人格教育ヲ施シ國家ノ中堅人物ヲ養成シテ所謂學問遊民ノ輩出ヲ防止センコトヲ期スル次第デアリマス

在來ノ女子中學校ニ對シテモ亦男子中學校ニ於ケルト殆ンド同一ノ理由ニ依リ初級高級ノ兩段階制ヲ廢シテ修業年限四年ノ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ト改稱シ主トシテ家事、裁縫、手藝等ノ實科ヲ授ケ女子トシテノ實務的訓練ヲ施シテ良妻賢母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シ以テ我國家家庭生活ノ改善ニ資セントスルノデアリマス

尙ホ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ハ家事トシテ育兒、家庭衛生等ヲ授クル外兒童心理等ノ教育學ヲ課スルコトニ依リ夫レ自體自ラ家庭ニ於ケル教育者ノ態度ノ養成ガナサレルワケデアリマスカラ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更ニ修業年限一年ノ師道科ヲ附置シ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程度以上ノ者ヲ入學セシメテ教師タルニ適當ナル訓練ヲ施シ以テ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ノ女教師ヲラシメントスルモノデアリマス

(5) 大學

高等教育ニ關シテハ特ニ大學令ヲ制定シテ國家ニ須要ナル高等ノ學術ニ關スル

理論及實際ヲ修得セシメ以テ國家樞要ノ人材ヲ養成セントスルノデアリマスカクテ國運ノ發展ト時勢ノ進展トニ伴ヒ修業年限ヲ三年又ハ四年トスル各種ノ實業大學ヲ始メ法制、經濟、醫學其ノ他ニ關スル大學ヲ整備シタイ考デアリマス尙ホ大學ニハ特修科ヲ設ケテ特定ノ學術ニ關シ比較的短期間ニ修得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ルコトト致シマシタ而シテ學術ノ蘊奧ヲ究ムル國家ノ研究機關ニ關シマシテハ將來必要ニ應ジテ之ヲ設置スル方針デアリマス

(6) 師道學校及師道高等學校

轉ジテ師道教育ノ部門ニ屬スル學校ニ就テ申上ゲマス

一國文教ノ盛衰ハ直接學生ノ指導教化ニ當ル教師其ノ人ニ在リトイフ見地ニ基キ且ツハ我國教育界ノ現情ニ鑑ミ新學制ニ於テハ教師ノ素質改善ト實力ノ向上トニ重點ヲ置キ設備其ノ他ノ物的要素ハ之ヲ第二義的ニ考慮スル方針デアリマス而シテ新學制ニ於ケル教師養成機關トシテハ國民學舍、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ノ教師養成ノ爲ニ師道學校ヲ設ケテ國民高等學校第三學年終了程度以上ノ者ヲ入學セシメ之ニ簡年ノ師道教育ヲ施サントスルモノデアリマス

在來ノ師範學校ニ於テハ所謂一部制ト二部制トヲ併用シ前者ハ高級小學校卒業者ヲ收容シテ三簡年、後者ハ初級中學校卒業者ヲ收容シテ同ジク三簡年ノ師範教育ヲ施シテ居ルノデアリマスガ既ニ述ブルガ如ク新學制ニ於テハ全面的ニ實業又ハ實務ヲ主トスル教育ヲ施ス以上其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ハ少クトモ中等程度ノ實業教育ヲ受ケ勞作訓練ニ依ル人格的陶冶ヲ經ルコトヲ要スルノデ前述ノ如ク國民高等學校第三學年終了程度以上ノ者ヲ以テ師道學校ヘノ入學資格ト致シタワケデアリマス

尙ホ全國多數ニ及ブ國民學舍ノ教師ヲ補充スル爲又ハ國民學校若クハ國民優級學校ノ補助教師ニ充テンガ爲師道學校ニ修業年限二年ノ特習科ヲ置イテ年齡滿十四年以上ニシテ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以上ノ者ヲ入學セシメ以テ國民初等教育ノ普及徹底ニ遺憾ナカラシメントヲ期スル次第デアリマス

次ニ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實業科擔任教師ハ各種實業大學ニ委託シテ養成スル考デアリマスガ文理學科及音樂、體育、圖畫、手工、書道、家事、裁縫、手藝等ノ技能科擔任ノ教師ハ修業年限三年ノ師道高等學校ニ於テ養成スルノデアリマス

(7) 職業學校

職業教育ノ部門ニ於テハ思想堅實ニシテ技術ニ練達セル職業従事者ヲ養成スル目的ヲ以テ修業年限ヲ二年又ハ三年トスル各種ノ職業學校ヲ設ケ年齡滿十三年以上ニシテ國民學校又ハ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以上ノ者ヲ入學セシメテ心身共

ニ健全ナル技術者ヲラシメンコトヲ期スルノデアリマス但シ修業年限ニ就テハ必要ニ依リ一年以内ノ伸縮ヲ認メルノデ結局一年乃至四年ノ各種職業學校ヲ設ケ得ルコトニナルワケデアリマス

(8) 私立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

新學制ニ於テハ師道教育ヲ除キ其ノ他ノ學校教育ニ於テハ私立學校ノ設置ヲ認ムルト共ニ學校令及教育令ニ依ラザル學校類似ノ特別施設ヲモ認メテ苟クモ國內ニ存在スル教育機關ハ公私ノ別ナク全面的ニ之ヲ國家ノ統制下ニ置カントスルモノデアリマス從ツテ我國内ニ存在スル如何ナル教育機關モ新學制ノ適用ヲ受ケ得ルワケデアリマス而シテ學校タルト特別教育施設タルトヲ問ハズ夫レガ私立ナルモノニ關シテハ其ノ從來ノ弊ニ鑑ミマシテ設置廢止ハ勿論其ノ經營ニ關シテモ嚴重ナル監督ヲ行ヒ以テ我國教育方針ノ徹底的實現ヲ期スル次第デアリマス

五 補説及結語

以上學校體系及各學校ノ特質ニ就テ概略ヲ申述ヘマシタガ學校體系ノ各段階及各部門ニ於ケル各種類ノ學校ハ夫々獨自ノ目的ヲ有スル完成教育ノ機關デアリマシテ下級學校ヲ上級學校ノ豫備門ヲラシメントスル豫備教育ノ思潮ハ之ヲ排除スルモノデアリマス、然シナガラ或ル段階又ハ或ル部門ノ學校ニ於ケル完成教育ノ結果ガ自ラ其ノ上級學校ノ基礎教育トナリテ上級學校ノ教育ヲ受クルニ役立ツベキハ寧ロ當然ノ事デアリマシテ之ヲ以テ直ニ完成教育ノ趣旨ニ反スル

關於工場抵押法

司 法 部

一 建國竟閱五星霜其已推移於產業建設期之我國情勢促進各種工業之勃興而大小工場出現於國內者爲數非尠然工場之經營當然需鉅額之資金而其資本之大部分固定於工場企業組織所用之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機械器具等即所謂工場之設備於是將此種工場資本依適切之融資方法爲資金化者乃企業家之所渴望且亦爲一重要之產業助成之手段也

政府所以公布施行工場抵押法者即因此故惟查組成工場之不動產依民法上之抵押權設定可於某程度內得企圖其資金化者自不待言但民法上之抵押權因以簡簡不動產爲目的故融資之極限不能出乎各簡不動產之價值其若組成工場之動產如非依占有移轉之方法恐無以此爲目的之擔保權設定之途故依民法上之擔保制度其工場財產之融資可謂難達其所期之目的矣而工場者其組成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乃爲組織的統括之集團即所謂成一企業財產而限於供其企業經營之用因以全體有特別

モノトハ言ヒ得ナイノデアリマス

斯ノ如ク新學制ハ上級學校ヘノ聯絡關係ニ支障ナカラシムルト同時ニ實力ニ依ル入學資格ヲ認ムルガ故ニタトヘ正規ノ學校教育ヲ受クルコト無クトモ一定ノ實力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主管部大臣ノ認ムル所ニ依リ入學資格ヲ與フルノデアリマシテ所謂教育上ノ機會均等トイフ事方新學制ニ於テ認メラレテ居ルワケデアリマス以上述ブル所ニ依ツテモ御了解ノ通り新學制ニ於テハ制度ソノモノニ出來得ル限りノ融通性ト伸縮性トヲ帶バンシテ動モスレバ陥リ易キ劃一主義ノ弊ヲ脱却セシメ以テ複雜多岐ナル地方ノ特殊事情ニ適應セシメンコトヲ期シタノデアリマス然シナガラ一面ニハ大局的見地ニ立ツテ教育ノ國家的統制ニ努ムルコトハ申スマデモ無イ所デアリマス

サテ新學制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實施セラルルノデアリマスガ此ノ實施期日迄ニハ更ニ今回公布サレシ學校令及教育令等ニ基ク學校規程ヲ始メ學校教育ニ關スル諸法規諸法令ヲ速カニ制定公布スル豫定デ部員一同目下全力ヲ舉ゲテ其ノ研究調査ニ努ムルト共ニ其ノ立案ヲ急ギツアルトコロデアリマス而シテ此ノ新學制ノ實施ニ對スル準備工作ハ勿論實施後ニ於ケル學校教育ノ運營ニ關シマシテハ相當ノ困難ヲ伴フベキコトガ豫想サレルノデアリマス翼ハクハ全國教育關係者ハ固ヨリ官民各位ノ絶大ナル御協力ニ依リマシテ百年ノ大計ヲ確立スベキ此ノ劃期的大事業ノ圓滑ナル遂行ヲ切ニ期待シテ止マナイ次第デアリマス

之交換價值乃非其構成之簡簡物件價值之數的統計若只就其組成工場之簡簡財產而設定擔保權時非僅頗能低下其企業財產之擔保價值且遇實行擔保權之時其組成財產恐不免分散而有容易破壞企業組織之虞也

查工場抵押法係將其組成工場之簡簡物件或權利供於企業經營之用之原有狀態而設以資金化之途者故將工場財產之集合物視爲一簡物件以之爲客體而使其設定抵押權且爲其公示方法則採用登記制度其結果工場得作爲企業財產以其最大價值而資金化之矣

二 於工場抵押法所規定之抵押共有二種(一)狹義之工場抵押(第二條)(二)工場財產抵押(第八條)等

所謂狹義之工場抵押者係指僅就屬於工場之簡簡不動產而設定之抵押而言通常於以規模較小之工場爲抵押權目的之時行之而與民法上之抵押相異者乃如限於設定行爲無特別規定之時即對其備置於抵押目的之不動產而供用於工場之機械器具及其他物件亦抵押權之效力當然波及是也關於此項登記手續等已於第三條至第七條

規定矣

所謂工場財團抵押者係指以屬於工場之動產或工業所有權等之權利而組成之一箇工場財團爲客體而設定之抵押而言通常於以大規模工場爲抵押權目的之時

工場抵押法ニ就テ

司法部

一 建國已ニ五星霜早クモ産業ノ建設期ニ推移シタル我國ノ情勢ハ各種工業ノ勃興ヲ促進シ國內ニ大小工場ノ出現スルモノ少シトセズ而シテ工場ノ經營ハ概ネ多額ノ資金ヲ要スルモ工場資本ノ大部ハ工場ノ企業組織ニ供用スル土地、建築物其ノ他機械器具等ノ所謂工場設備ニ固定スルヲ常態トスル結果等工場資本ヲ適切ナル融資方法ニ依リ資金化スルコトハ夙ニ企業家ノ渴望スルトコロニシテ又重要ナル産業助成ノ一手段タリ

政府ガ工場抵押法ヲ公布施行スル所以亦實ニ茲ニアリ惟フニ工場ヲ組成スル不動産ニ付テハ民法上ノ抵押權設定ニ依リテ或程度迄ハ其ノ資金化ヲ企圖シ得ベキヤ勿論ナリト雖モ民法上ノ抵押權ハ箇々ノ不動産ヲ目的トスルガ故ニ融資ノ極限ハ各箇不動産ノ價值ヲ出ヅル能ハザルノミナラズ工場ヲ組成スル動產ノ如キハ占有移轉ノ方法ニ依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目的トスル擔保權設定ノ途ナク從テ民法上ノ擔保制度ニ依リテハ工場財產ノ融資ハ到底所期ノ目的ヲ達スル能ハザルモノト謂フベシ而シテ工場ハ之ヲ組成スル動產不動産其ノ他ノ權利ガ組織的ニ統括セラレタル集團ニシテ所謂企業財產ヲ成シ其ノ企業經營ノ用ニ供セラルル限リ全體トシテ特別ナル交換價值ヲ有シ單ニ之ヲ構成スル箇々ノモノノ價值ノ數的合計ニ非ザルニヨリ工場ヲ組成スル箇々ノ財產ニ付擔保權ヲ設定スルガ如キハ企業財產ノ擔保價值ヲ著シク低下セシムルノミナラズ擔保權ノ實行ニ遭フトキハ組成財產ハ分散シ容易ニ企業組織ヲ破壞スルノ虞アルハ免レ難キトコ

行之即工場財團抵押者非爲就其箇箇之動產或權利而設定之擔保權之集合乃依法之擬制將組成一箇或數箇工場之企業財產之結合視爲一箇物件以之爲目的而設定之一箇之抵押權也關於此項登記手續已於第九條以下各條詳細規定矣

ロニ屬ス

仍チ工場抵押法ハ工場ヲ組成スル箇々ノ物又ハ權利ヲ企業經營ノ用ニ供スル儘ノ狀態ニ於テ之ヲ資金化スルノ途ヲ設ケタルモノニシテ工場財團ナル集合物ヲ一箇ノ物ト看做シ之ヲ客體トシテ抵押權ヲ設定セシメ且ツ其ノ公示方法トシテ登記ノ制度ヲ採用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工場ハ企業財產トシテ其ノ最大價值ヲ以テ之ヲ資金化シ得ルニ至レリ

二 工場抵押法ニ規定スル抵押ニ二種アリ(一)狹義ノ工場抵押(第二條)及(二)工場財團抵押(第八條)之ナリ

狹義ノ工場抵押トハ單ニ工場ニ屬スル箇々ノ不動産ニ付設定シタル抵押ヲ謂ヒ通常比較的規模大ナラザル工場ヲ抵押權ノ目的ニ供スル場合ニ行ハル而シテ其ノ民法上ノ抵押ト異ナルトコロハ設定行爲ニ別段ノ定ナキ場合ハ抵押ノ目的タル不動産ニ備附ケテ工場ノ用ニ供スル機械、器具其ノ他ノ物ニモ當然抵押權ノ效力ヲ及ボス點ニ存シ之ガ登記手續等ニ付テハ第三條乃至第七條ニ於テ規定ス工場財團抵押トハ工場ニ屬スル動產、不動産或ハ工業所有權等ノ權利ヲ以テ一箇ノ工場財團ヲ組成シ之ヲ客體トシテ設定スル抵押ヲ謂ヒ通常大規模ノ工場ヲ抵押權ノ目的トナス場合ニ行ハル即チ工場財團抵押ハ箇々ノ動產不動産或ハ權利ニ付キ設定セラレタル擔保權ノ集合ニアラズシテ法ノ擬制ニ依リ一箇又ハ數箇ノ工場ヲ組成スル企業財產ノ結合ヲ一箇ノ物ト看做シ之ヲ目的トシテ設定セラルル一箇ノ抵押權ニ外ナラザルモノトス而シテ之ガ登記手續等ニ付テハ第九條以下ニ於テ詳細ニ規定ス

